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28-BSGC**

**采 购 人： 贵港市自然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9904)

[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7](#_Toc1829)

[第三章评审方法 20](#_Toc29894)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 22](#_Toc13777)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28697)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5](#_Toc14200)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28-BSGC）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28-BSGC

项目名称：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无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4.监督部门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港市自然博物馆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园博园主展馆

联 系 人：傅祥干

联系方式：　0775-4590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联系方式：　0775-4863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工

电　话：　0775-4863888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第二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J1-990128-BSGC |
| 2 | 2.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 | 3.1 | 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 4 | 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
| 5 | 5.1 |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竞标报价：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表》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
| 7 | 7.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9点00分**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8 | 8.1 | 谈判时间： 2025年6月20日9点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谈判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9 | 9.1 | 付款方式：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到货付款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全部送达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采购人在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到货款。施工完结付款 ：在供应商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施工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质量保证金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
| 10 | 10.1 |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向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银行账号： 2116710809100102991 |
| 11 | 11.1 |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谈判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12 | 12.1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3 | 13.1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4 | 14.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5 | 15.1 | 负偏离要求：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满足的其它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谈判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5.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2根据本章第6.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首次响应文件**

**7. 首次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7.1.1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7.1.2谈判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谈判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7.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8.1.1价格文件

8.1.1.1谈判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1.2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1.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1.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1.1.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8.1.1.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1.2 资格文件

8.1.2.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8.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8.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文件时必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文件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

8.1.2.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8.1.2.5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1.3 商务和技术文件

8.1.3.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3.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8.1.3.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8.1.3.4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1.3.5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如有请提供）**

8.1.3.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商务文件和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谈判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谈判无效。**

**（3）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谈判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谈判无效。**

**（4）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谈判无效。**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计量单位**

9.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后6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对原响应文件（经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后确定的内容作为原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竞标有效期内遵循本响应文件，在延长的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四、谈判报价要求**

**12.谈判报价**

12.1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货物采购、专用工具、标准附件、运输、保管、安装、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3供应商应在竞标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4竞标报价：按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封装**

13.1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3.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6.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六、谈判与评审**

18．谈判程序

谈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开始。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由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0.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谈判

22.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2.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2.3谈判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22.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6谈判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23.1资格性审查

23.1.1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3.2符合性审查

23.2.1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4.1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4.3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4.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4.5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6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4.7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8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7.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1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29. 评审方法**

29.1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组成，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29.2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3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程序、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4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5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模糊、辩认不清，不合格的；

（4）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 竞标有效期、交付时间、售后服务承诺、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商务条款内容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竞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竞标的；

（9）明显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的；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计价规则报价的；

（11）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12）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供应商代表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5）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供应商存在如下串通行为：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C.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6**在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本须知第（6）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0.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3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八、质疑和投诉**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竞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863888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央花园2楼201

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签订合同**

25.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20日内，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

28.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荷城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809100102991

29.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评审方法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组成，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贵财采〔2022〕7号）等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

（六）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一家进行评审；当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1）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只有一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竞标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型号不同的除外）。

（2）若同一项目或同一分标的采购内容包含多项设备的，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竞标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型号不同的除外）。核心产品的名称在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中载明。

（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其竞标无效。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当从服务内容响应、货物和服务质量和交付时间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

说明：

1.本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评标时如果发现本一览表中“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技术参数或限制要求，评标小组有权将其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3.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竞标无效。

4.在“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文物储藏架 |
| 1 |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 | 台 | 6 | 1. 规格：1200\*800\*2200mm。
2. 柜体结构：柜体主要由立柱、底梁、搁板、侧板、挂板、顶板、门板、背板等部件组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形成5层搁物平台，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3. 材料：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底框δ≥2.0，立柱δ≥1.5，挂板δ≥1.2，搁物板δ≥1.2，矩形顶板δ≥1.0，中（侧）封板δ≥1.0。
4. 门面锁具：采用椭圆形豪华锁，黑色锁壳为塑胶材质，旋钮、锁芯采用锌合金，锁片为碳钢。沿旋钮顺时针旋转90°可实现柜门开启或关闭。锁芯、锁片可镀铬、锌，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5.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冲击强度为＞4N/M。
6.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依据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不小于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具有较好的漆膜耐霉菌性能，依据GB/T 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要求检测，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额定承载变形限量：储藏柜在总额定载荷不低于1000kg情况下，储藏柜的平行度、搁板左右倾斜角、搁板挠度符合GB/T 28200-2011《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产品承载性能：储藏柜在产品总额定载荷不低于1000kg情况下，均布载荷强度试验、集中载荷强度试验符合GB/T 28200-2011《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柜内环境反馈模块**

为验证文物保存环境状况，为层板式多功能文物储藏柜共配置6台环境监测终端和1台中继，环境监测终端包含：2台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2台无线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VOC监测终端、2台无线甲醛监测终端。1. （▲）无线光照、紫外监测终端，光照测量范围：0.1～2000lux，测量精度：±4%示值；紫外测量范围：0.01～230μW/cm2(波长365nm±5nm)；测量精度：±8%；**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防爆性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要求有“光照”和“紫外”字样。**
2. （▲）无线大气有机挥发物总量VOC监测终端，VOC测量范围：0～20ppm(异丁烯)；测量精度：0.1ppm±8%示值；**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防爆性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要求有“挥发性有机物”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或者“VOC”字样。**
3. （▲）无线甲醛监测终端要求，甲醛测量范围：0～10ppm；测量精度：0.02ppm±4%示值；**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防爆性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要求有“甲醛”字样。**
4. 中继要求：使用国家无委会免费赫兹频段，具有自组织网络的能力，能够自行搜索及加入网络，具有反馈能力，成功接收到数据包后，予以回复，表明成功接收状态，具有数据重发机制，当数据发送失败后，具有回避及重发机制，如果数据发送多次不成功，能够优选父节点，并重新发送，发送功率≤22dBm；通讯距离大于200 米（视距传输）
 |
| 2 | 横梁式开架重型文物储藏柜 | 台 | 32 | 1. 规格：2000\*800\*2200mm；
2. 主体结构由底座、立柱、P型横梁、横梁连接扣件、搁物板、护板及优质不锈联结配件组装而成，模块化生产及拆装。现场组装后，形成4层搁物平台，每层可定制托盘，垂直方向高度可以根据文物大小进行调整；
3. 各部件安装要求牢固可靠、间隙均匀、无松动现象，确保同列同层搁物板沿与P型横梁凸侧均在一个水平面上；
4. 各部件采用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形，具有较强的互换性和通用性。整体稳定可靠，每层标准均匀承重需达到300Kg以上，架体、立柱无变形，架体无倾斜现象，经48小时承重试验后，搁物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1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1mm。
5. 外观颜色搭配符合博物馆整体风格，要求简洁厚重、美观大方。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并做凹凸造型，以增加结构强度，边缘做R5度角处理，满足人体工学，防止直角直边对工作人员的意外损伤；
6. 正护板上标准安装钢制目录标签框，以实现对当列文物存储信息的检索与查询；
7. 材料标准采用国内优质冷轧钢板，立柱δ≥2.5，P型管δ≥1.5（80\*50），扣件δ≥2.5，搁物板δ≥1.2。静电喷涂采用环保塑粉，确保文物储藏柜的环保性达标；
8. 产品表面磷化处理工艺处理及质量水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要求。零件在涂覆前均应进行清洗、除锈、脱脂、防锈、表调、磷化等工序，涂层厚度为60—70um，光泽度为60%—70%；冲击强度为＞4N/M；
9.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10. （▲）横梁式开架重型文物储藏柜具有较好的抗菌性能，依据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要求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不小于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 （▲）横梁式开架重型文物储藏柜额定承载变形限量：储藏柜在总额定载荷不低于1000kg情况下，储藏柜的平行度、搁板左右倾斜角、搁板挠度符合GB/T 28200-2011《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横梁式开架重型文物储藏柜产品承载性能：储藏柜在产品总额定载荷不低于1000kg情况下，均布载荷强度试验、集中载荷强度试验符合GB/T 28200-2011《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3 |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 | 台 | 3 | 1. 规格：1200\*800\*1950mm；
2. 材料：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
3. 结构：隔板层数根据需要设定，每层隔板高度可自动调整，至少4层；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
4. 涂层采用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
5. 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
6.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7. 控湿范围：25%RH-70%RH；
8. 使用电源：220VAC,50HZ,1A；
9. 消耗功率：最大：200W/平均：60W；
10.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配置有LCD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
11. 免补水功能：适宜外界环境湿度下，将除湿的冷凝水进行过滤、净化，自动收集至内置水箱，补充恒湿机内液位，为加湿功能提供水源，无须人工加（补）水；水箱水满后，停止补水，将冷凝水挥发到空气中，无须人工排（倒）水。
12. （▲）隔板式恒湿储藏柜柜内甲醛含量≤0.05mg/m3、苯含量≤0.05mg/m3、TVOC含量≤0.5mg/m3,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为验证文物保存环境状况，为隔板式恒湿储藏柜配置1台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无线温湿度监测终端技术要求，温度测量范围：-30～70℃，测量精度：±0.3℃；湿度测量范围：0～100%RH；测量精度：±2%RH；**采用安全设计，具有防爆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防爆性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要求有“温湿度”字样。**
14. （▲）配套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软件，能实时接收、存储、监测和分析柜内数据，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测评结果通知书，结果为二级或以上级别。
 |
| 4 |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 | 台 | 3 | 1. 规格：1200\*800\*1950mm；
2. 材料：高承载钢制柜体，钢板厚度不小于1.0mm；
3. 结构：抽屉层数不少于10层；上下分体式设计，同时保证良好的密封性。整体方便活动搬移，柜体底部采用优质钢制滚轮，经久耐用；
4. 工艺：静电喷涂，采用优质环保漆，长时间使用（十年内）不泛黄；采用优质锁具，坚固耐用，长时间使用（十年内）锁具及钥匙不变形；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5. 控湿范围：25%RH-70%RH；
6. 日波动范围：±3%RH；
7. 使用电源：220VAC,50HZ,1A；
8. 消耗功率：最大：200W/平均：60W；
9.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配置有LCD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 免补水功能：适宜外界环境湿度下，将除湿的冷凝水进行过滤、净化，自动收集至内置水箱，补充恒湿机内液位，为加湿功能提供水源，无需人工加（补）水；水箱水满后，停止补水，将冷凝水挥发到空气中，无需人工排（倒）水；
11. （▲）抽屉式恒湿储藏柜内甲醛含量≤0.05mg/m3、苯含量≤0.05mg/m3、TVOC含量≤0.5mg/m3，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
12. 配套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软件，能实时接收、存储、监测和分析柜内数据，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
 |
| 5 | 恒温恒湿储藏柜 | 台 | 3 | 1. 规格：1200\*800\*1950mm。
2. 材料：材质采用厚度≥1mm 优质冷轧钢，每层承重≥50KG；
3. 结构：标准款为≥6层层板式；
4. 柜内温度控制范围：15℃～30℃;
5. 柜内湿度控制范围：40%RH～70%RH；
6. 温度控制稳定性：温度值≤±2℃;
7. 湿度控制稳定性：湿度值≤±3%RH；
8. 加湿水箱：水箱容积≥3L，带液位指示，带液位开关，手动加水；
9. 柜内空气净化：尼龙网+HEPA+改性椰壳活性炭+银离子涂层（复合滤网）；
10. 通讯功能：支持以太网、MQTT DTU 方式组网；
11. 远程诊断：具有设备自检和远程诊断功能；
12. 保护功能：电路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
13. 制冷系统具有制冷剂高压保护、低压保护功能，压缩机具有过热保护功能；恒温PTC加热器具有过温、过流保护功能；
14. 加湿水箱缺水、满水保护功能；柜内湿度超标警示和保护功能； 故障报警和维护保养提示功能；
15. 噪音：正前方1m处运转噪音不超过50dB(A)，消音室环境下测量；
16. （▲）恒温恒湿储藏柜内甲醛含量≤0.05mg/m3、苯含量≤0.05mg/m3、TVOC含量≤0.5mg/m3，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CMA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
17. （▲）恒温恒湿储藏柜配置有LCD彩色显示屏，并显示工作状态、实际测量温湿度、设置目标湿度等信息，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
18. 配套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软件，能实时接收、存储、监测和分析柜内数据，软件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二级测评要求。
 |
| 库房辅助设备 |
| 1 | 文物转运箱 | 个 | 2 | 1. 规格尺寸：800\*600\*600mm。
2. 箱体采用不低于E0级≥10mm厚防水板板外贴≥2mm厚黑色麻面铝板；
3. 脚轮采用对角刹车设计；
4. 箱体每条棱边均采用≥4cm宽的包边铝进行包边处理，提高各个连接处的整体性强度；
5. 锁扣用蝴蝶锁扣，旋转打开，锁扣旁边有锁孔位，可加锁；
6. 箱体两侧均安装双弹簧提手扣；
7. 箱体四个角用圆包角进行包角处理；
8. 转运箱内部运用物理发泡的高弹力无酸环保PE发泡棉，外用金丝绒包裹，PE缓冲厚度为≥4cm；
9. 箱体内部加装≥15mm厚香樟板固定于箱底；
10. 箱子所用所有铝材表面均经过喷砂氧化处理。
 |
| 2 | 库房登高梯 | 个 | 2 | 1. 规格：700\*500\*1650mm；
2. 框架整体焊接结构，有扶手；
3. 踏板加装塑胶防滑垫，或软毡,下带万向轮，移动方便，并保证稳定性；当人踩踏上去之后，登高梯底部万向轮自动缩进，稳当可靠；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
| 3 | 文物手推车 | 个 | 2 | 1. 规格：1000\*600\*1000mm；
2. 箱体式结构，有推手，上层可加四周护板，底部四万向轮，单支承重≥80kg；万向轮下带弹簧，当有重物放置，起到减震解压作用；
3. 所用焊件牢固，焊痕光滑、平整。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突起，无裂痕伤痕。
 |
| 文物囊匣 |
| 1. 为了保证方便文物外展需求，囊匣采用三层材质，外层为硬度较高的木质层（奥松板）加环保布料或纤维材质或直接无酸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保证囊匣的硬度，同时，内层采用无酸瓦楞纸板，保证内部环境的无酸，兼具硬度和无酸性，内囊与文物充分填充，更好的保护囊匣内文物的安全。
2. 囊匣木质外层：
3. 木质外层采用优质奥松板，内部结合强度高，硬度大，不易变形；
4. （▲）采用环保材料，奥松板符合 E1 级标准。甲醛释放量可达到 E1 级，奥松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提供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无酸纸材料：
6. 浆料由100%纯木浆或棉浆制成，不含回收浆；
7. 金属离子含量（铜离子、铁离子）总含量不高于50mg/kg；
8. 木质素卡伯值不超过5；
9. pH值：无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为7.0～7.5；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的pH值为8.0-9.5或中性；
10. 碱性缓冲剂：带缓冲剂的无酸纸板/纸的碱性缓冲剂含量在2%～5%之间（以CaCO3计）；
11. 不含硫化物；不含荧光增白剂。
12. 内囊：应采用质地柔软、富有弹性、不易老化、变形，且无污染、不释放有害物质的馆藏文物保护适用材料作为盒内填充与缓冲材料。应由优质EPE（聚乙烯）发泡材料、丙纶（聚丙烯）丝绵和腈纶（聚丙烯腈纤维）棉三种材料组成。EPE厚度需≥10毫米，丙纶、腈纶棉要有一定厚度并外加无酸纸包装，确实起到EPE硬度的缓冲作用。
13. 固定材料：应尽量避免使用胶粘剂。若使用，须为无酸胶粘剂，胶粘剂中不能含有塑化剂、硫化物、铜离子、铁离子、氧化剂等物质。不引起长霉、发黄、变色、分层等。若使用胶带，应为无酸性，不腐蚀被粘物，不脱胶、溢胶，黏性持久不发黄变质。
14. （▲）配件：配件坚固耐用，使用环保材料，囊匣所用提扣、旋扣、信息卡、包角和胶条不含塑化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cx.cnca.cn/)的检测报告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须显示网址），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 | 天地盖式囊匣 | 个 | 15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
| 2 | 摇盖式囊匣 | 个 | 65 | 根据文物尺寸定制 |
| 文物展藏环境调控设备 |
| 1 | 除湿机 | 台 | 6 | 1. 风量：≥1000m³/h；
2. 除湿量：≥90L/D；
3. 适用范围：90-120㎡（层高≥2.6m）；
4. 噪音：≤50dB；
5. 排水方式：软管全自动排水
 |
| 2 | RP保护袋 | 卷 | 1 | 1. 240mm\*100米
2. 复合膜结构：GL-PET12/NY15/PE7，可用手提式链动封口机制作密封袋。
 |
| 3 | RP保护袋 | 卷 | 2 | 1. 480mm\*100米
2. 复合膜结构：GL-PET12/NY15/PE7，可用手提式链动封口机制作密封袋。
 |
| 4 | 手提式链动封口机 | 台 | 1 | 1. 封口速度：≥3.3米／分；
2. 温度表范围：0-200℃；
3. 总功率：≥230W；
4. 电源：220V/50HZ；
5. 电动机转速不小于60转/分；
6. 可持续封口。
 |
| 文物环境检测设备 |
| 1 | 温湿度测量仪 | 台 | 1 | 1. 温度测量范围：-20～70℃
2. 温度精度：±0.3℃；
3. 湿度测量范围：0 ～ 100%RH；
4. 湿度测量精度：±2%RH；
 |
| 2 | 温湿度记录仪 | 台 | 2 | 1. 温度测量范围：-20～70℃
2. 温度精度：±0.3℃；
3. 湿度测量范围：0 ～ 100%RH；
4. 湿度测量精度：±2%RH；
5. 能记录至少30000条数据；
6. 配套数据下载和分析软件，对记录仪所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
| 3 | 便携式照度与紫外合一检测仪 | 台 | 1 | 1. 紫外测量范围：0～300 μw/cm2；
2. 紫外测量精度：±8%读数；
3. 光照测量范围：0～2000lx；
4. 光照测量精度：±4%读数；
 |
| 4 | 二氧化碳检测仪 | 台 | 1 | 1. 测量范围：0～5000ppm；
2. 精度：±30ppm±3%读数；
 |
| 商务要求 |
| **质保期** |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超过3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
| **合同履约期限** |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1.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质保期为3年（设备技术参数有要求优先按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质保期超过3年的单项产品以单项产品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要求的质保期或提供的原厂售后服务为准。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硬件部分免费提供终身维保、维护，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2）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4）其余按厂家承诺。 |
| **其他要求** | 1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贵港市自然博物馆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港市自然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预付款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7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到货付款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全部送达现场，并经采购人签收后，采购人在 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到货款。

施工完结付款 ：在供应商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施工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7%。

质量保证金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满一年后，采购人在无息支付给供应商。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5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商务文件和技术资料。

**一、价格文件**

**1.谈 判 书**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1.报价文件；

2.资格和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厂家/品牌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合同履行期限：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2、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资格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会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宝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的竞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本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表”，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

5.供应商近三年完成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请提供，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的商务文件和技术资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 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4 显 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 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 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 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 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
| A02061808 热 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 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 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 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 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 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 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